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編號 1/2019

SKY PACIFIC LIMITED

上訴人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答辯人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

審裁官 :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SC, JP

委員團成員 : 黃令衡先生, JP

梁光漢先生, M.H.

李華明先生, S.B.S., JP

鄧智宏測量師

聆訊日期(公開進行) : 2020 年 3 月 17 日

宣布裁決及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3 日

裁決書

A. 上訴

1. 這宗上訴由 Sky Pacific Limited (“**Sky Pacific**” 或“上訴人”) 針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 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的通知書中所宣布的決定(“**該決定**”) 而提出。該決定拒絕 Sky Pacific 的以下申請：由 Sky Pacific 及 Splendid Resources Inc.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Splendid Resources**”) (合稱“申請人”) 以“浦台緣”的品牌及／或商號就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處所(“**有關處所**”)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 (i) 暫免法律責任書及(ii)牌照。

2. 上訴人代表潘志永(“**潘先生**”)告知上訴委員會，Sky Pacific 無權代表 **Splendid Resources**，而在進行這宗上訴一事上，該公司除了本身之外，不會試圖代表其他任何一方。Sky Pacific 是第 113 號地段的土地業權人，該公司只就與第 113 號地段有關的裁決作出上訴。

3. 這引致了地位及／或資格問題。代表發牌委員會的孫大律師指上訴在提出時，是以浦台緣作為一個整體而提出的，他這說法正確。在某方面而言，這宗上訴有欠妥之處，因為並無具體針對 Sky Pacific 的決定可供上訴。首先，上訴委員會並不清楚上訴通知書如何可經 **Splendid Resources** 的同意而有效提出。

4. 代表發牌委員會的孫大律師表示，據稱代表申請人提交予發牌委員會的申請表格只有一份，而根據通報計劃提交的文件則有兩份。因此，有關申請是以浦台緣作為一個整體，即單一一間骨灰安置所而提出的，並不存在以浦台緣不同組成部分為個別單位而另外提出的申請。在這些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正確地把有關申請視為以浦台緣作為一個整體而提出的一項申請(即就單一一間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及牌照)。在沒有經 **Splendid Resources** 授予權力之下，Sky Pacific 沒有資格及權力自行作出、提起及進行據稱是以浦台緣作為一個整體，即單一一間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有關申請(以及這宗上訴)根本在起始時便失敗。

5. 上文所述對這宗上訴而言尤為適切，因上訴單獨由 Sky Pacific 正式提出，並不包括 **Splendid Resources**。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A

B

B

B. 分析

C

C

D

D

6. 發牌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主要依據是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處所是《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E

E

F

F

7. 根據條例第 2 條：

G

G

(1)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前[i]正在營辦的、[ii]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2) “骨灰”指“(a)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並(除在第 5 條以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b)包括上述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適用的話)，但以下條文除外— (i)第 68(3)(d)(iv)及(v)條；(ii)附表 5 第 6(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及相關物品的定義；及(iii)附表 5 第 10、11(4)(b)(i)及 12(4)條；以及

(3)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8. 上訴委員會已仔細聆聽上訴人的代表潘先生和鄧先生的陳詞和證供，並予以充分考慮。上訴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認為上訴須予駁回。除了身份或資格的問題之外，首先，上訴人 Sky Pacific 並未證明已有骨灰安放在由其營運的龕位。雖然在其上訴通知書(夾附針對發牌委員會拒絕其申請的反對書)中，上訴人表示有兩個墳墓(即墳墓 64 和 71)，安放了人類骨灰，但 Sky Pacific 的代表潘先生非常中肯地告知上訴委員會，上訴人並非以墳墓 64 和 71 為倚據，因為該等墳墓位於上訴人的土地範圍以外。

U

U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V

V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9. 上訴委員會接納發牌委員會的證人關先生為誠實可信的證人，他已接受上訴人的代表潘先生盤問。對關先生而言，據稱是浦台緣經理的 Mak Chi-yeung (“麥先生”)(見下文第 21 和 22 段)從未表示過有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安放在上訴人的土地內。事實上，有確實證據顯示(而上訴委員會相信該等證據準確)，麥先生曾明確表示難以證明是否有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因為 DNA (脫氧核糖核酸)會在火化過程中被破壞。

10. 關先生於麥先生在場下進行了巡查，期間沒有確實證據顯示有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安放於此。關先生檢查的八塊石板均無銘刻或載錄任何死者的姓名、相片或資料。

11. 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上訴人一直拒絕作出聲明，表明已經安放人類骨灰。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和 2014 年 7 月 11 日進行的調查中，上訴人並無作出該項確認。

12. 作為申請人的上訴人，有責任證明已符合條例第 2 條所載條件。我們認為僅憑此項理由，上訴便應被駁回。

13. 其次，上訴人代表潘先生亦中肯及誠實地告知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因當時正在進行訴訟，自 2012 年起已停止試圖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墳墓。上訴人不欲承受因違反批租條件以致喪失其土地的風險，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並無任何買賣記錄。

14. 潘先生指上訴人在緊接截算日期前已在營辦這種說法，唯一所倚據的活動是當時正進行的法律程序。我們認為，作為一間公司的上訴人牽涉訴訟，這並不表示它已在營辦骨灰安置所。並無證據證明它已在營辦骨灰安置所。

15. 孫大律師提醒上訴委員會留意多份文件，內容顯示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的截算時間之前，並無骨灰安置所在營運中，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A

B

B

C

C

D

D

E

E

16. 潘先生和鄧先生的證人陳述書第 2 段亦確認上述情況。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C. 上訴理由

O

O

18. 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上訴通知書中，列載的上訴理由如下：

P

P

Q

Q

- (1) “We object PCLB had not examined the key information prior to make a decision” (我們反對發牌委員會並未在作出決定前審視主要資料)(“第一項理由”)；

R

R

S

S

T

T

- (2) “We object PCLB mislead the public in the presentation during public hearing”(我們反對發牌委員會在公開聆訊期間所作的簡報誤導公眾)(“第二項理由”)。

U

U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V

V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19. 上訴委員會全體成員認為，該兩項理由均不能成立。發牌委員會另一名證人嚴女士出席接受盤問，而上訴人的代表潘先生並無向她盤問。我們接納嚴女士的所有證供均為真實和準確，並認為發牌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已審視主要資料和所有相關資料。

20. 我們亦完全接納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回應中所述事宜。我們並不認為發牌委員會在公開聆訊期間所作的簡報誤導公眾。

第一項理由

21. 2014 年 6 月 20 日，浦台緣經理麥先生就兩個地點(即地段 A 和地段 B)，提交了兩份通報表格，以參與“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通報計劃”。有關地點由 Splendid Resources (就地段 A 和地段 B 而言)和 Sky Pacific (就地段 B 而言)擁有。

22. 2014 年 6 月 28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在麥先生和申請人的兩名員工陪同下，於有關地點進行調查前視察。根據關祐基(“關先生”) (食環署代表)的證人陳述書第 5 至 6 段：

(1) 在所視察的土地範圍，共有八塊石板平放在地上，石板上沒有發現姓名和任何銘刻的文字或標記。麥先生表示，據稱該處約有 2 800 塊類似的石板，全被野生植物遮蓋，而該八塊石板則是在他們前來視察前幾天，工人清除地上野生植物後才看見的。然而，食環署人員看不到麥先生指稱的 2 800 塊石板。

(2) 食環署人員要求麥先生打開其中一塊石板下面的地窿。打開該地窿後，他們看見一個以袋(布質)包裹的膠樽。麥先生聲稱該膠樽裝有“骨灰”。食環署人員問麥先生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這些是否人類骨灰，他答稱無法確認，因為化驗所告訴他無法從人類骨灰檢測到 DNA(脫氧核糖核酸)。食環署人員問麥先生是否有已經出售的龕位，他回答“沒有”。

23.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麥先生的陪同下，食環署人員(包括關先生)再次進行調查和查問。根據關祐基的證人陳述書第 7 段，同樣地，在有關石板上沒有發現姓名和任何銘刻的文字或標記。

24. 2018 年 3 月 29 日，申請人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和補充資料，就一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和暫免法律責任書。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翻查土地註冊處記錄所示，有關申請涵蓋的地段(除由 Sky Pacific 持有的第 113 號地段外)，全部均由 Splendid Resources 擁有。

25. 2018 年 12 月 27 日，骨灰所辦致函通知申請人，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未能提供任何關鍵性資料或證明文件，以證實浦台緣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聲稱。骨灰所辦要求申請人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供一套完整的證明文件，以證明浦台緣為條例所界定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26. 2019 年 1 月 28 日，骨灰所辦接獲一封由一名“Managing Director” (執行董事)簽署的信件，但當中並無註明簽署人的姓名或於發出該信件時所代表的公司名稱。再者，該信件的簽署與申請表格上據稱“獲授權人”的簽署不同。

27. 2019 年 2 月 4 日，骨灰所辦按照申請表格內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給申請表格上據稱“獲授權人”的 Bai Guilan 女士(“白女士”)，要求她作出回應，但之後並無接獲任何回應。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8. 2019 年 3 月 7 日，發牌委員會秘書致函申請人，邀請他們出席定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

29. 2019 年 3 月 12 日，發牌委員會秘書接獲由 Tang Chun Lun 先生(“鄧先生”)簽署的回條，表明他會出席該公開會議。然而，該回條沒有註明公司名稱或鄧先生的職銜，亦沒有隨附證明文件，以證明鄧先生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行事，出席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公開會議。

30. 於是，發牌委員會秘書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申請人發出兩封信件，(i)要求澄清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開會議的出席名單和提供適當的書面授權文件，以及(ii)夾附一份由骨灰所辦擬備以供發牌委員會考慮的書面陳詞和 PowerPoint 簡報。

31. 直至 2019 年 4 月 9 日，Sky Pacific (不包括 Splendid Resources) 才單方面去信要求押後公開會議。該信指稱 Sky Pacific 已委任鄧先生代替白女士為其代表，繼續處理有關申請，並夾附授權文件。

32. 發牌委員會秘書作出回覆，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把信件以專人送遞方式送交申請人，通知他們公開會議將如期於 2019 年 4 月 11 日舉行。

33. 2019 年 4 月 11 日，鄧先生以 Sky Pacific 代表的身分出席公開會議。鄧先生口頭作供時確認，他記不起是否曾看過該 PowerPoint 簡報。

34. 2019 年 5 月 7 日，發牌委員會秘書向申請人發出決定通知書。

35. 基於上文列舉事情，上訴委員會認為發牌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已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材料。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36. 此外，代表發牌委員會的孫大律師表示，發牌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前，除其他資料外，亦已考慮下列資料，而我們接納其說法：

- (1) 申請人用作提交申請的申請表格為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的表格”。此申請表格適用於根據條例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
- (2) 夾附於申請人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申請表格之內的一份名為“Proof of pre-bill columbaria qualification”(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資格證明)的文件。該文件並無包含任何實質資料，以證明稱為浦台緣的骨灰安置所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在有關處所(申請表格所述地址)營運，以及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有骨灰(按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安放在有關處所的龕位。
- (3) 浦台緣營辦人根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通報計劃在 2014 年向食環署提交的資料以及食環署人員根據該計劃進行實地調查時收集所得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2014 年 6 月 20 日申請人就兩個地點，即蒲台島多個地段及蒲台島第 113 號地段提交的兩份通報表格中，中文本上“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的“骨”字遭刻意刪除，而在“No. of Sold and Occupied Niches”(售出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及“No. of Sold but Not Yet Occupied Niches”(售出但尚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的欄位未有填寫；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ii) 2014 年 6 月 27 日申請人提交的修訂通報表格中，兩份表格的中文本上“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的“骨”字遭刻意刪除，而“售出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的“售出並”和“骨”字遭刻意刪除；以及在有關多個地段的通報表格英文本上，“No. of Sold and Occupied Niches” (售出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中的“Sold and” (售出並)遭刻意刪除；
- (iii) 食環署人員在 2014 年 6 月 28 日進行調查前視察期間，注意到有關地段遭野生植物遮蓋，他們只能看見八塊石板(見關祐基的證人陳述書第 5 段)。根據營辦人的代表所述，該八塊石板是他們前來視察之前幾天，工人清除野生植物之後才看見的；
- (iv) 食環署人員在 2014 年 7 月 11 日進行實地調查，並由營辦人的代表陪同，期間看見在有關處所地上放著的石板上，並無銘刻或載錄任何受供奉人士的姓名或相片，亦無以資識別的龕位編號(見關祐基的證人陳述書第 7 段)；
- (v) 營辦人在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電郵中(見第 R345 至 R346 頁中的第 R345 頁)，表示 “*none of the family ground niches are sold yet, and thus no legal docents were exchanged between the third parties*”(家庭區龕位全部尚未售出，因此並無與第三者交換法律文件)。營辦人並無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以證明營辦人與任何人／任何一方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早上 8 時前已簽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在有關處所的“family ground niches” (家庭區龕位)安放骨灰，或就任何“family ground niches”提供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有關死者的身分，以證明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早上 8 時前，已有骨灰(按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安放在“family ground niches”；以及

(vi) 營辦人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信件中，表示 “*we choose to provide the attached copies of the surveyor report from Target Land Surveyor Ltd. for your file. These documents were given to us on the 12th March 2012, when the survey was done right at the time of the gazette of the Po Toi DPA. After the gazette of the DPA, all works on our Po Toi Island land lots were put on a halt as compliance.*” (我們現提供隨附的由 Target Land Surveyor Ltd. 發出的測量師報告，以供存案。該等文件於 **2012 年3月12** 日交予我們，當時進行該項測量工作，正值發展審批地區刊憲之時。在發展審批地區刊憲之後，我們在蒲台島各地段的工程全部停止，以遵從規定。)該測量師報告只包括一份混凝土板摘要、標示相片資料的地圖，以及顯示地上混凝土板的相片，並無載有任何資料以證明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早上 8 時前，一間名為“浦台緣”的骨灰安置所在有關處所營運，以及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早上 8 時前，已有骨灰(按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安放在有關處所；

(4) 骨灰所辦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去信通知申請人，他們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遞交的申請表格未能提供任何關鍵性資料或證明文件，以支持浦台緣屬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聲稱，並要求申請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供必需的證明文件。

(5) 有關骨灰所辦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信件，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接獲一封由一名為 “Managing Director” (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行董事)發出而無標明日期的信件，信上並無公司名稱，亦無簽署人的姓名(見第 R469 至 R506 頁)。信中表示“***The whole operation was put on a halt after June 2012***”(在2012年6月之後，整項業務已經停止)，以及“***...our operation had come to a halt long time ago...***”(…我們的業務已於很久以前停止…)，以及“(1) *As at to-day, we wish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identity of the two deceased persons being interred in the premises. They are 羅勝明 and 鄭由.* (2) *In view of the fact our operation had come to a halt long time ago, we are at this moment un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deceased interred in the premises. Currently, we are trying to trace such information;* (3) *We enclose herewith a plan at Appendix 6 showing the photos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two deceased's niches mentioned in 3(1);* (4) *Same as 3(2), we are at this moment un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records regarding the deceased interred in the premises. Currently, we try to find any relevant records*”. ((1) 截至今日為止，我們向貴辦事處提供在有關處所安放的兩名死者的身分，他們是羅勝明和鄭由。(2) 由於我們的業務已於很久以前停止，我們現時未能就安放於有關處所的死者提供詳細資料。目前，我們正嘗試追尋該等資料；(3) 我們隨文夾附一份圖則，載於附錄 6，該圖則顯示第(3)(1)段所述兩名死者的龕位相片及位置；(4) 正如第(3)(2)段一般，我們現時未能就安放於有關處所的死者提供記錄。目前，我們正嘗試找尋任何有關記錄。)

上述信件並無載有任何資料以證明在緊接2014年6月18日早上8時前，一間名為“浦台緣”的骨灰安置所在有關處所營運，以及在緊接2014年6月18日早上8時前，已有骨灰(按條例第2條的定義)安放在有關處所。該信件亦無指出在有關處所安放的有關羅勝明和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鄭由的東西是骨灰，亦無載錄任何證明安放日期的資料。

- (6) Sky Pacific 於 2019 年 4 月 9 日信件中提供的資料，該信件載有附錄(II)，其標題為“蒲台緣紀念公園 – 園區及附近墓穴登記”，其中在“殮葬方式”一欄之下有“墓地”，“金塔”和“墳頭”等中文詞語，而在“圖像”一欄之下則有些相片。根據嚴清霞的證人陳述書第 16 段，“墓地”、“金塔”和“墳頭”等中文詞語通常指埋葬／存放人類遺骸(而非人類骨灰)的地方／構築物。該信件並無指出該等“墓地”、“金塔”和“墳頭”存放了骨灰，亦無提供於有關處所安放骨灰(如有) 的日期資料。

因此，Sky Pacific 在其陳述書第 3 段指此信件所載的資料未獲發牌委員會在作出該決定之前審視，這說法並無理據；以及

- (7) 鄧先生(由 Sky Pacific 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席公開會議及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公開會議)上作出的回應。在公開會議上，鄧先生並無提及任何資料可證明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早上 8 時前，一間名為“浦台緣”的骨灰安置所在有關處所營運，以及在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早上 8 時前，已有骨灰(按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安放在有關處所。

第二項理由

37. 上訴人指稱發牌委員會誤導公眾的理由，是基於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公開會議中用以考慮有關申請的書面陳詞和於會議上作出的 PowerPoint 簡報載有不正確資料，包括地上龕位數目、地段布置圖，以及每個地段的龕位石板數目。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A

A

B

B

C

C

38. 我們認為發牌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開會議中作出的簡報，並無誤導公眾，理由如下：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39. 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不接納上訴人所述，即他們從來沒有接獲該 PowerPoint 簡報。

R

R

S

S

T

T

40. 無論如何，如果 Sky Pacific 可採取(但沒有採取)合理做法及作出一切所需的查詢，以確保他們能接獲所有送遞至申請表格上填寫的申請人通訊地址的文件，則不能歸咎於發牌委員會。

U

U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

V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D. 處置

41. 鑒於上文所述各項理由，這宗上訴現予駁回。

42. 上訴委員會的上述決定於 2020 年 4 月 3 日生效。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JP
(審裁官)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黃令衡先生，JP

梁光漢先生，M.H.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已在英文正本簽署)

李華明先生，S.B.S., JP

鄧智宏測量師

上訴人： 由 TANG Chun-lun 先生及潘志永先生代表

答辯人： 由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及凌依楠大律師(透過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委聘)代表

本裁決書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當以[英文版](#)為準。